

**2008 年修訂章節的記錄**  
**(按所作修訂之修訂日期倒序列出)**

<b>修訂日期</b>	<b>修訂</b>
2008 年 10 月 24 日	修訂《聲音標記》的章節，以闡述提交申請聲音標記之聲音紀錄的有關資料。
2008 年 9 月 19 日	修訂《證據》的章節，就“翻譯”一節闡述譯本如何由翻譯人員核實。 修訂《語文》的章節，就“文件的翻譯”一節闡述譯本如何由翻譯人員核實。
2008 年 7 月 25 日	修訂《分類》的章節，就“在多個類別把整個類別標題註冊或在多個類別就廣泛範圍的貨品或服務註冊的申請”一節作更詳細的闡述。 修訂《訟費的評定》的章節，增訂“適用於反對註冊程序的訟費收費表”。
2008 年 2 月 29 日	修訂《拒絕註冊的絕對理由》的章節，就“條例第 11(5)(a)條 — 由於任何法律遭禁止在香港使用”一節作更詳細的闡述。